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的医疗设备与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影像设备维保服务，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联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091.26万元，资产总额为3087.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联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联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MA0MWW18N8U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行业: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更多信息